关于《渝北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

发展十条措施（修订稿）》的制定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2022年7月15日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21号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助推渝北区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打造千亿级软信产业集群，争创中国软件名园，形成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发展态势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委起草了《渝北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十条措施”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：1月16日，我委第3次书面向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等11个部门征求意见，其中区临空办、区人社局、创新经济走廊、空港经济公司4个部门反馈无意见；区财政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2个部门提出6条意见，均已采纳；区金融办等5个部门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具体详见附件2-1。

1月29日，我委向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代表（长安软件、城银科技、中科创达、立信数据、奥莫软件）及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书面征求意见，6家单位回复无意见。

1月31日，我委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共收到国盛IEC提出1条意见，予以采纳，具体详见附件2-1。

（三）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：经我委审查科室审查，该文件未违反公平竞争相关标准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（一）对文件的主要内容、重要制度设计进行简要描述。

《十条措施》紧紧围绕衡华市长提出的抓生态、抓场所、抓场景、抓企业、抓人才5个方面，形成了鼓励产业生态集聚、支持企业壮大规模、鼓励企业创先争优、支持软件业务独立运营、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、支持软件产品能力提升、支持创新应用示范、 激励人才团队活力、支持研发平台建设、加大企业金融支持力度10条措施。

其中抓生态、抓场所方面包含了第一条鼓励产业生态集聚、第九条支持研发平台建设、第十条加大企业金融支持力度3条措施，目的是通过奖励楼宇运营方、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及加大金融支持，鼓励运营团队出台房租减免、装修补贴、就业补贴等政策，引导一批中小微软件企业入驻，提升产业楼宇使用率。

其中抓企业方面包含了第二条支持企业壮大规模、第三条鼓励企业创先争优、第四条支持软件业务独立运营、第五条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、第六条支持软件产品能力提升5条措施，目的是为了激励软件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大型软件企业成为龙头型引领企业。

其中抓场景方面包含了第七条支持创新应用示范1条措施，目的是为了支持企业打造特色化、标杆化应用场景示范项目，不断开拓市场。

其中抓人才方面包含了第八条激励人才团队活力，目的是支持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。

1. 重点阐述文件与上位法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内容（特别是创设性规定）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一是**十条措施中1、2、4、5、6条为新创政策，第3条为原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政策拓展，第7条为原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拓展，第8条为人社局原有人才政策，第9条为区经信委原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政策，第10条为金融支持政策，不涉及资金。**二是**对比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渝中区（详见附件2-2），我区在软信企业集聚、软信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打造方面的扶持力度基本持平南岸区、九龙坡区、渝中区，与两江新区和高新区政策侧重点不同。如：首次入选“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”我区按照级别分别给予50万、25万、10万的奖励，高新区择优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，两江新区没有该扶持政策；首次获得双软评估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其他区没有类似政策。**三是**资金测算，按照单项最高评估，初步预估《十条措施》扶持资金1730万元（详见附件2-2），其中市级资金500万元（2022年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市对区考评奖励），剩余1230万元需区级财政承担，该专项资金采用总额控制、统筹平衡安排的原则使用，不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婉秋

电 话：13650530521

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3月1日